

证券代码：832975

证券简称：新凌嘉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更换审计机构，未及时开展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的相关工作，导致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停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以及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若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仍无法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同时，根据《证券法》和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因未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被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事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未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正在积极开展审计工作和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公司预计可以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联系人：丁安莉

联系电话：0762-3600196

电子邮箱：1020152937@qq.com

特此公告。

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